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94號

聲請人 永進興不銹鋼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洪秀足

聲請人 陳義昌

共同

代理人 楊俊樂律師

上列聲請人因本院114年度訴字第2804號請求不當得利事件，聲請交付法庭錄音光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聲請人於繳納費用後，交付本院114年度訴字第2804號請求不當得利事件於民國115年2月5日準備程序期日之法庭錄音光碟。聲請人就第1項所示法庭錄音光碟內容，不得散布、公開播送，或為非正當目的使用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陳鴻文間本院114年度訴字第2804號請求不當得利事件（下稱系爭訴訟事件），因證人於民國115年2月5日準備程序期日到庭作證，均係以臺語陳述，復因前開期日筆錄係委外轉譯法庭錄音之方式製作，為確認筆錄記載是否符合原意，爰聲請准予交付115年2月5日準備程序期日之法庭錄音等語。
- 二、按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，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，得於開庭翌日起至裁判確定後6個月內，繳納費用聲請法院許可交付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；持有法庭錄音、錄影內容之人，就所取得之錄音、錄影內容，不得散布、公開播送，或為非正當目的之使用，法院組織法第90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90條之4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，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，聲請交付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時，應敘明理由，由法院為許可與否之裁定，法庭錄音錄影及其利用保存辦法第8條第1項亦有明

01 定。又上開規定所謂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者，舉凡如核
02 對更正筆錄、他案訴訟所需，或認法院指揮訴訟方式對其訴
03 訟權益有影響之虞，欲用以保障其法律上利益等均屬之（參
04 見法庭錄音錄影及其利用保存辦法第8條立法理由）。

05 三、經查，聲請人為系爭訴訟事件之被告，乃依法得聲請閱覽卷
06 宗之人，復已敘明聲請交付法庭錄音以維護其法律上利益之
07 理由，是聲請人為期明瞭115年2月5日準備程序期日開庭之
08 內容，確有必要取得法庭錄音，揆諸前揭規定，應准許其聲
09 請。又聲請人依法就取得之法庭數位錄音光碟內容，不得散
10 布、公開播送，或為非正當目的使用，併特予裁示以促其注
11 意遵守。

12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3 日
14 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李悌愷
15 法官 顏銀秋
16 法官 陳 馥

17 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8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3 日
20 書記官 王峻彬